

# 成都体育学院 2021 年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章程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1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为提高我校研究生生源质量，规范我校接收 2021 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工作，现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章程。

## 第一章 申请条件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道德品质良好，遵纪守法，有理想，有抱负的中国公民。且满足以下条件：

第一条 在就读院校取得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资格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第二条 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倾向；

第三条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不存在任何有违学术道德等行为，未受过任何处分；

第四条 身心健康，符合国家规定的体检要求。

## 第二章 接收学位类别和专业

第一条 我校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中所有招生专业依据招生政策均可接收具有推荐免试研究生资格的应届本科毕业生。

第二条 所有推免生均享有依据招生政策自主选择报考专业的权利。

## 第三章 申请材料

第一条 成都体育学院推免生只需完成网上报名，不再重复提交申请材料。

第二条 非成都体育学院推免生需提供以下材料：  
接收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申请表；  
本科阶段成绩单（需加盖学校管理部门公章）；  
英语四、六级或证明其外语水平的其它考试成绩单，各类获奖证书复印件；  
体现自身学术水平的代表性学术论文、出版物或原创性工作成果的复印件。

#### **第四章 申请程序**

第一条 查阅成都体育学院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确定申请专业和研究方向。

第二条 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管理服务系统）（<http://yz.chsi.com.cn>）进行网上注册、报名、支付。

第三条 非成都体育学院推免生请于10月15日前将所有申请材料寄（送）到（以到达时间为准）研究生院，所有材料不退还。

第四条 材料审查合格后，由研究生院在“管理服务系统”发出复试通知。复试合格并同意接收者，由研究生院在“管理服务系统”发出待录取通知。

推免生应按教育部规定的时间在管理服务系统进行注册、报名、支付、确认复试及待录取通知，未办理手续者不能被录取。

#### **第五章 资格复审**

第一条 申请人提供的材料不真实，一经发现即取消申请人录取资格。

第二条 推免生须完成本科培养方案规定的所有课程及实践环节（含毕业论文及实习）的学分要求。

第三条 取得免试资格至入学前未受过任何处分。

第四条 入学前须取得本科毕业证书。

第五条 政审、体检不合格的，学校不予录取。

附件：《成都体育学院接收应届优秀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

成都体育学院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八日

## 成都体育学院接收应届优秀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 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

姓 名		性 别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近期免冠 一寸照片
政治面貌		民 族		联系电话		
身份证编号						
所在学校		所在院（系）				
本科所学专业		Email 信箱				
外语成绩	级	分	运动等级		三好学生次数	
是否学生干部		任何职务		是否发表文章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篇
申请人所在专业同年级人数		申请人在本专业所有学生中综合测评名次				
申请专业及代码		申请研究方向及代码				
何时、何地、何原因受过何种奖励、处分						
何时何地参加何类比赛取得何种成绩						
附 加 表 项	大学学习期间成绩单（加盖所在学校管理部门公章）					
	外语等级证书或成绩单复印件					
	运动等级证书、运动成绩证明（包括秩序册和获奖证书）复印件					
	主要科研成果、学术论文或著（译）作，提供有关证明材料或复印件					

